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
(股票代碼 3624)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電 話：(03)597-2931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度 及 九 十 七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	合併損益表	7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3
	(五)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六) 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	其他	35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 4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4	~ 45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6	~ 47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之 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702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鄭雅慧
林玉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並於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8,468，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334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註4)
			民國98年 12月31日	民國97年 12月3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登威香港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100%	註1
"	Viking Tech Group L.L.C.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100%	註1
"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100%	註1
"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	註2
Viking Tech Group L.L.C.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100%	註2
"	光頡(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	100%	註1及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註4)
			民國98年 12月31日	民國97年 12月31日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100%	註1
"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各種被動元件之銷售	-	100%	註1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	100%	註3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	註2
"	光頡(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	註1及2
"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	註3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3

註1：已陸續於98年7月至8月間解散，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Viking Tech Group L.L.C.、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及ARA International Co.,Ltd.已清算完結，登威香港有限公司及光頡(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Viking Tech Group L.L.C.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Lead Brand Co., Ltd.及光頡(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3：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4：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 (三)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六) 子公司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未有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主係現金增資，股本及股數發行變化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及(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計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

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及受益憑證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退貨之經驗估列。

(十)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電話系統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約 2~3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續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以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二) 合併

本公司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包括商譽)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值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35,905 及減少\$30,742，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5,163，每股盈餘減少\$0.07 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為加強存貨管理，因而修改呆滯存貨之估計標準，致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15,203，每股盈餘減少\$0.21 元。

(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45	\$ 639
活期存款	224,393	236,736
支票存款	78	959
定期存款	14,853	50,783
	<u>\$ 240,369</u>	<u>\$ 289,117</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39,000	\$ 83,14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979</u>	<u>1,396</u>
		<u>\$ 140,979</u>	<u>\$ 84,53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8及97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021及(\$3,145)。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宥科技(股)公司		<u>520</u>	<u>1,425</u>
小計		2,613	3,518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613)</u>	<u>(3,518)</u>
合計		<u>\$ -</u>	<u>\$ -</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原已分別於94及93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8,356及\$15,755，惟該公司分別於民國97年及95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5,909及\$16,109，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0作為新成本。
3. 連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尚未開始正式營運活動且營運狀況不佳，顯

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本公司已於 94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15,000，惟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905 及\$13,575，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0 作為新成本。

(四) 應收帳款淨額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17,685	\$ 163,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	886
	217,962	164,039
減：備抵呆帳	(14,113)	(11,770)
	<u>\$ 203,849</u>	<u>\$ 152,269</u>

(五) 存貨

	9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5,516	(\$ 20,132)	\$ 55,384
在製品	79,212	(26,690)	52,522
製成品	32,927	(4,414)	28,513
商品	3,509	(587)	2,922
在途原料	5,255	-	5,255
合計	<u>\$ 196,419</u>	<u>(\$ 51,823)</u>	<u>\$ 144,596</u>

	9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2,213	(\$ 2,509)	\$ 89,704
在製品	76,790	(10,712)	66,078
製成品	41,010	(738)	40,272
商品	3,396	(932)	2,464
在途原料	857	-	857
合計	<u>\$ 214,266</u>	<u>(\$ 14,891)</u>	<u>\$ 199,37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98年度</u>	<u>97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3,033	\$ 237,2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755	8,130
存貨報廢損失	<u>2,150</u>	<u>-</u>
	<u>\$ 518,938</u>	<u>\$ 245,370</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 500	<u>\$ 200</u>	<u>21%</u>	<u>\$ 202</u>	<u>21%</u>

2.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98年度	97年度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u>\$ 3</u>	<u>\$ 87</u>

上列民國98年及97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

(以下空白)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98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2,888	\$ -	-	\$ 142,888
房屋及建築	198,024	(19,004)	-	179,020
機器設備	353,432	(128,306)	(35,072)	190,054
運輸設備	1,109	-	-	1,109
辦公設備	19,596	(10,015)	-	9,581
租賃改良	6,891	(1,533)	-	5,358
其他設備	2,848	(833)	-	2,01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42	-	-	4,642
	<u>\$ 729,430</u>	<u>(\$ 159,691)</u>	<u>(\$ 35,072)</u>	<u>\$ 534,667</u>

資 產 名 稱	9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2,888	\$ -	-	\$ 142,888
房屋及建築	194,028	(13,613)	-	180,415
機器設備	345,793	(73,318)	(48,173)	224,302
辦公設備	13,975	(8,038)	-	5,937
租賃改良	7,137	(2,986)	-	4,151
其他設備	2,219	(1,075)	-	1,14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68	-	-	24,468
	<u>\$ 730,508</u>	<u>(\$ 99,030)</u>	<u>(\$ 48,173)</u>	<u>\$ 583,305</u>

民國98年及97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八) 短期借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 40,000</u>
利率區間	<u>-</u>	<u>2,70%</u>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1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98 及 97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費用(利益)分別為 \$43 及 (\$147)，截至民國 98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4,281 及 \$12,115。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

民國 98 及 97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2.25% 及 2.75%，退休基金預期報酬分別為 2.25% 及 1.50%，薪資調整率均為 2%。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98年12月31日	(衡量日) 97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359)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562)	(6,755)
累計給付義務	(7,921)	(6,75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304)	(2,150)
預計給付義務	(10,225)	(8,90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4,281</u>	<u>12,115</u>
提撥狀況	4,056	3,21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0	10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4,401)	(5,2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5)</u>	<u>(\$ 1,980)</u>

(3) 淨退休金(利益)成本之內容：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服務成本	\$ 294	\$ 292
利息成本	245	19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82)	(199)
攤銷：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	2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41)	(463)
次期調整數	-	-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利益)	<u>\$ 43</u>	<u>(\$ 147)</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及 9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58 及 \$2,489。
3.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8 及 97 年度，子公司按上開養老保險制度提列之費用分別為 \$737 及 \$0。

(十)股本

1.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8,468，每股面額 10 元。
2. 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為 870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5.08.19	3,965	6年	立即既得	-	-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5,000	6年	屆滿2年可 行使認股權 50%，屆滿 3年可行使 認股權75% ，屆滿4年 可行使認股 權100%	-	-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30	1,500	6年	屆滿2年可 行使認股權 50%，屆滿 3年可行使 認股權75% ，屆滿4年 可行使認股 權100%	-	20%

註：第一次、第二次及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於民國96年度全數行使。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 年 度		97 年 度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870	\$ 1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870)	1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 年 度		97 年 度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84	\$ 17.6	5,000	\$ 2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	(216)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784</u>	16.6	<u>4,784</u>	17.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392</u>	16.6	<u>-</u>	-

(3)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 年 度		97 年 度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17.6	-	\$ -
本期給與	-	-	1,500	17.6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00</u>	16.6	<u>1,500</u>	17.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截至民國98及97年12月31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剩餘合約期間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	-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6.6元	3.98年	17.6元	4.98年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6.6元	5年	17.6元	6年

4.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 98 年及 97 年度已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採股份基礎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為\$0。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所發行第三次及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且酬勞成本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0,055	\$	130,516
	擬制淨利	\$	40,055	\$	130,51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5元		2.10元
	擬制每股盈餘		0.55元		2.10元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5元		2.10元
	擬制每股盈餘		0.55元		2.10元

民國97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淨值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8.19	7.55元	10元	-	6年	-	1.87%	1.9413元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11.16元	16.6元	-	6年	-	2.44%	0元

(註)

註：係依民國98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16.6元。

(十二)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股票面值百分之五股息，其餘額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3)其餘額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分派得以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司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98年6月19日及97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7及9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51	\$ -	\$ 12,505	\$ -
股票股利	-	-	-	-
現金股利	72,848	1.0	93,113	1.5
董監事酬勞	2,143	-	3,651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員工現金紅利	4,285	-	7,303	-
合計	<u>\$ 92,327</u>		<u>\$ 116,572</u>	

上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原預估保留盈餘不予分派，後擬議分配董監事酬勞\$2,143 及員工現金紅利\$4,285，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98 年度之費用。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4,285 及\$2,14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息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所得稅

	98 年 度	9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220	\$ 26,88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60)	-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4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7,872	(6,02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359)	(13,152)
本期投資抵減稅額影響數	-	(848)
其他所得稅影響數	(3,445)	3,648
稅法修正所得稅影響數	5,5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62	848
以前年度高估數	(130)	-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1,904)	(31,242)
所得稅(利益)費用	866	(22,928)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96)	22,928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0	-
減：扣繳稅款	(16)	(247)
應退所得稅	<u>(\$ 16)</u>	<u>(\$ 247)</u>

2. 民國98及97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 22,436	\$ 37,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18,866	26,40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9,369)	(41,274)
	<u>\$ 21,933</u>	<u>\$ 22,928</u>

3. 民國98及97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 74,137	\$ 14,827	\$ 40,768	\$ 10,192
其他	15,482	3,096	1,407	352
虧損扣抵	5,916	1,183	74,517	18,629
投資抵減		3,330		8,626
		22,436		37,799
備抵評價		(16,975)		(15,880)
		5,461		21,919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				
損損失	2,613	524	3,518	879
其他	(586)	(117)	7,184	1,796
虧損扣抵	12,635	2,527	39,953	9,988
投資抵減		15,932		13,740
		18,866		26,403
備抵評價		(2,394)		(25,394)
		16,472		1,009
		\$ 21,933		\$ 22,928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3	\$ 122
	98 年 度	97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04%	0.07%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126,007</u>	<u>171,850</u>
	<u>\$ 126,007</u>	<u>\$ 171,850</u>

6.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尚未扣抵金額約\$18,551，可供扣抵至民國 107 年度。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8.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用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 減 項 目</u>	<u>可 抵 減 總 額</u>	<u>尚 未 抵 減 餘 額</u>	<u>最 後 抵 減 年 度</u>
機 器 設 備	\$ 11,665	\$ 8,568	102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u>8,452</u>	<u>7,087</u>	101年度
	<u>\$ 20,117</u>	<u>\$ 15,655</u>	

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繼受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抵 減 項 目</u>	<u>可 抵 減 總 額</u>	<u>尚 未 抵 減 餘 額</u>	<u>最 後 抵 減 年 度</u>
機 器 設 備	\$ 5,481	\$ 2,579	100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u>2,462</u>	<u>1,028</u>	100年度
	<u>\$ 7,943</u>	<u>\$ 3,607</u>	

9.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屬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大會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本法公布前已經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按照規定，可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者，優惠期限從本法施行年度起計算。本法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惟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尚未有獲利，故未享受該租稅優惠。

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股份，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用人、折舊、折耗及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515	\$ 50,061	\$ 123,576
勞健保費用	5,782	3,680	9,462
退休金費用	3,122	2,616	5,738
其他用人費用	5,061	2,113	7,174
折舊費用	71,310	9,117	80,427
攤銷費用	2,877	1,085	3,962

性質別 \ 功能別	9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119	\$ 40,413	\$ 71,532
勞健保費用	2,172	2,197	4,369
退休金費用	945	1,397	2,342
其他用人費用	1,870	1,327	3,197
折舊費用	28,884	4,703	33,587
攤銷費用	1,573	873	2,446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董事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同一人					
連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1:該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9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為關係人。

註2:本公司董事長已於97年度請辭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一職，故自該日起即非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民國 98 及 9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銷貨淨額分別為\$1,249 及 \$3,622。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45~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民國 98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其關係人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277 及\$886。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8年度		97年度	
薪資	\$	8,143	\$	7,728
獎金		2,495		2,424
業務執行費用		468		503
盈餘分配項目		3,243		4,701
合計	\$	14,349	\$	15,356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及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139,236	\$ 139,236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72,209	75,269	銀行借款(註)
	\$ 211,445	\$ 214,505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惟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均尚未動用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 98 年已簽約之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計\$12,410，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估列付款部份約計\$5,44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64,623	\$ -	\$ 464,6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40,979	140,979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29,687	-	129,687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金 融 資 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65,521	\$ -	\$ 465,5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84,536	84,536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42,345	-	142,34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三) 利率變動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853 及\$50,783；金融負債皆為\$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24,393 及\$236,736，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40,00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29 及\$2,309，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63 及\$12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應收、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及歐元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不定期依市場匯率波動情形調整持有之外幣資產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借款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非上市上櫃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管理績效、降低管理成本、強化市場競爭力，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泰銘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泰銘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 1:3.8，本公司因此合併案而增加之普通股計 10,771,842 股，該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係以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率	末		備 註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備 註	
光頓科技(股)公司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6,361	\$ 9,275	不適用	\$ 9,275		
"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	879,636	9,137	"	9,137		
"	保誠全球綠色金脈基金	"	"	800,000	8,112	"	8,112		
"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	"	600,000	5,970	"	5,970		
"	宏利亞利太入息債券不配息基金	"	"	500,000	4,955	"	4,955		
"	群益安穩債券型基金	"	"	2,169,176	33,435	"	33,435		
"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	"	933,350	16,044	"	16,044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	755,420	9,013	"	9,013		
"	安泰ING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1,520,700	18,188	"	18,188		
"	安泰ING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累積型基金	"	"	900,000	8,892	"	8,892		
"	摩根富林JF安家理財基金	"	"	824,689	8,989	"	8,989		
"	上海銀行受託全球債券型組合集合帳戶基金	"	"	696,131	8,969	"	8,969		
"	連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11	-	1.25%	-		
"	連宥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董事長同一人	"	52,012	-	3.37%	520	註1	
"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83,469	100.00%	83,469		
"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5,750	200	21%	2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77仟元	100%	USD 177仟元	註3	
"	光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140仟元	100%	USD 140仟元	註2、註3	
"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	"	46,800,000	USD 2,341仟元	100%	USD 2,341仟元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	-	USD 2,341仟元	100%	USD 2,341仟元	註4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註2：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5月設立，惟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尚未開始營運活動，刻正進行清算中。

註3：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Viking Tech Group L.L.C.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Lead Brand Co., Ltd.及光頤(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4：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	比 率			
光頡科技(股)公司	登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 4,218	-	-	\$ -	(\$ 43)	(\$ 43)	子公司	
"	Viking Tech North America Ltd.	U. S. A.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500	500	15,750	21%	200	12	3	轉投資公司
"	Viking Tech Group L. L. C.	U. S. A.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4,846	-	-	-	2,601	2,601	子公司
"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Samoa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197,250	-	-	-	(630)	(630)	"
"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91,196	-	7,000	100%	83,469	(5,030)	(5,030)	"
Viking Tech Group L.L.C.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	-	-	USD 78仟元	USD 78仟元	孫公司
"	光頡(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	USD 140仟元	-	-	-	-	-	"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Samoa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USD6,007仟元	-	-	-	(USD 19仟元)	(USD 19仟元)	"
"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各種被動元件之銷售		-	-	-	-	-	-	-	"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	USD6,000仟元	-	-	-	(USD 19仟元)	(USD 19仟元)	"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	100%	USD 119仟元	(USD 58仟元)	(USD 58仟元)	"
"	光頡(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40仟元	-	-	100%	USD 140仟元	-	-	"
"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USD2,458仟元	-	46,800,000	100%	USD2,341仟元	(USD 94仟元)	(USD 94仟元)	"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USD2,458仟元	-	-	100%	USD2,341仟元	(USD 94仟元)	(USD 94仟元)	"

- 註1：係於民國97年12月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 註2：已陸續於民國98年7月至8月間解散，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Viking Tech Group L.L.C.、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及ARA International Co., Ltd.已清算完結，登威香港有限公司及光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 註3：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Viking Tech Group L.L.C.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Lead Brand Co., Ltd.及光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透過其子公司-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USD 6,000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 註4：民國98年7月1日Viking Tech Group L.L.C.及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之淨資產分別為\$10,678及80,518，光頓科技(股)公司以持有Viking Tech Group L.L.C.及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作價\$91,196投資Viking Tech Group Tech Co., Ltd.。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自			本期	期末	自		本公司直接或		截至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本期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光頓(上海)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薄膜被動元件之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40仟元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轉投資	USD 140仟元	\$ -	\$ -	USD 140仟元	100%	\$ -	USD 140仟元	\$ -	USD 140仟元	\$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 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 熱敏電阻之製造 及銷售	USD6,000仟元	"	USD6,000仟元	-	-	USD6,000仟元	100%	(USD113仟元)	USD2,341仟元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	台灣	匯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陸	地區	投資	金額	核准	投資	金額	核准	投資	金額	核准	投資	金額	核准	投資	金額	核准	投資	金額	核准
USD 6,140	仟元	\$ 203,032			\$ 715,442															
		(USD 6,190仟元)																		

註1：已解散，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8 年 年 度		97 年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42,064	7%	\$ -	-

(2) 應收帳款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21,556	11%	\$ -	-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 15,168	9%

c. 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	-	\$ 15,168	100%

註：自民國98年2月起，本公司係直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交易，不再經由第三地區子公司。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8年度：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12,485	月結120天	1%
0	"		"	1	應收票據	99	"	-
0	"		"	1	銷貨收入	44,218	"	6%
0	"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1	銷貨收入	976	月結90天	-
0	"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556	月結120天	2%
0	"		"	1	銷貨收入	42,064	"	6%
2	Lead Brand Co., Ltd.		光頤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2,485	"	1%
2	"		"	2	應付票據	99	"	-
2	"		"	2	進貨	44,218	"	6%
3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光頤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976	月結90天	-
4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光頤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21,556	月結120天	2%
4	"		"	2	進貨	42,064	"	6%

民國97年度：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比率(註二)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登威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6,097	月結90天	-
0	"		"	1	銷貨收入	954	"	-
0	"		"	1	進貨	449	"	-
0	"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34,002	"	2%
0	"		"	1	應收票據	163	"	-
0	"		"	1	銷貨收入	40,668	"	9%
0	"		"	1	進貨	10,114	"	2%
0	"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1	應收帳款	15,168	"	1%
0	"		"	1	其他應付款	179	"	-
1	登威香港有限公司		光頡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6,097	"	-
1	"		"	2	進貨	954	"	-
1	"		"	2	銷貨收入	449	"	-
2	Lead Brand Co., Ltd.		光頡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34,002	"	2%
2	"		"	2	應付票據	163	"	-
2	"		"	2	進貨	40,668	"	9%
2	"		"	2	銷貨收入	10,114	"	2%
3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342	"	1%
3	"		光頡科技(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5,168	"	1%
3	"		"	2	其他應收款	179	"	-
4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ARA International Co., Ltd.	3	應付帳款	15,342	"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全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產業別財務資訊」之適用。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地區別財務資訊如下：

	98 年 度			
	其他	國外	內	併
	營運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國	國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 159,842	\$ 614,586	(\$ 87,265)	\$ 687,163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59,842</u>	<u>\$ 614,586</u>	<u>(\$ 87,265)</u>	<u>\$ 687,163</u>
部門(損)益	<u>(\$ 5,207)</u>	<u>\$ 40,342</u>	<u>\$ -</u>	<u>\$ 35,13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5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40,921</u>
可辨認資產	<u>\$ 130,460</u>	<u>\$1,232,353</u>	<u>(\$ 36,689)</u>	<u>\$1,326,124</u>
長期股權投資				200
資產合計				<u>\$1,326,324</u>
	97 年 度			
	其他	國外	內	併
	營運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國	國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 61,588	\$ 433,239	(\$ 52,185)	\$ 442,642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61,588</u>	<u>\$ 433,239</u>	<u>(\$ 52,185)</u>	<u>\$ 442,642</u>
部門(損)益	<u>\$ 152</u>	<u>\$ 101,713</u>	<u>\$ -</u>	<u>\$ 101,86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9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07,588</u>
可辨認資產	<u>\$ 152,773</u>	<u>\$1,282,442</u>	<u>(\$ 56,111)</u>	<u>\$1,379,104</u>
長期股權投資				202
資產合計				<u>\$1,379,306</u>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之外銷銷貨為\$520,721及\$319,953，其明細如下：

<u>地</u>	<u>區</u>	<u>98 年 度</u>	<u>97 年 度</u>
外銷			
	-亞洲	\$ 286,521	\$ 79,969
	-歐洲	139,513	85,177
	-美洲	92,854	154,621
	-其他	915	186
		<u>519,803</u>	<u>319,953</u>
內銷		<u>167,359</u>	<u>122,689</u>
		<u>\$ 687,162</u>	<u>\$ 442,64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98年度並無營業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金額10%以上之客戶，9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97</u>	<u>年</u>	<u>度</u>
	<u>銷 售 金 額</u>	<u>所 占 比 例</u>	<u>銷 售 部 門</u>
乙 公 司	\$ 51,002	11%	全 公 司
甲 公 司	41,869	10%	"